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	第 次招考	甄選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本欄位請勿自行填寫) 應試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地 址	請自行黏貼 最近三個月 2 吋正面 脫帽照片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p>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師生或同學在本校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職稱、姓名 _____、_____</p>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 所	學 位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修習學校	修習科目名稱	證明書日期	證明書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具有該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類科別	核發機關	核發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起迄日期	離職原因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p>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 本人為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33 條情事。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同意書人： (簽章)</p>									
繳驗資料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								
初 審	初審結果		複 審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各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各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除做為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請掃描右邊 QR CODE 後登錄個人資料。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試證

(本欄位請勿自行填寫) 應試證號碼：		注意事項： 1、甄試日期：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5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第 1 次招考</td> <td style="padding: 2px;">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第 2 次招考</td> <td style="padding: 2px;">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第 3 次招考</td> <td style="padding: 2px;">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td> </tr> </table> 2、甄試地點：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3、甄試時間：如下表，請依限辦理報到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招考次別	第 次招考	請自行黏貼 最近三個月 2 吋正面 脫帽照片						
甄選科別								
應考人姓名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紀錄		
試 別	115 年 7 月 日第 次招考	
	試教 70%	口試 30%
主 試 者 簽 章		

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請於甄試時間開始前請攜帶本應試證、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
- 二、應考人應自備藍黑原子筆或鋼筆，應試時間應關閉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材。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yljh.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四、甄試時間：

項目	時 間
報到	下午 1：30 前
考場說明	下午 1：30~1：50
試教	下午 ____：____~____：____
口試	下午 ____：____~____：____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以上所黏貼影印本與原證件正本相符_____ (簽名)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
員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現場
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
，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 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彰化縣立
員林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所需，本人同意貴校來申請查
閱有無「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登記檔
案資料。

此 致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